

风劲帆满图新志 砥砺前行正当时

政府工作报告

(上接4版)整合市县文旅、水务等资源,壮大国企规模实力。推动市属企业优化重组,支持国有资本向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重大基础设施等领域集中,确保主要经营指标保持两位数增长。强化国企使命担当,引导企业围绕重大战略、重点任务,加强与央企、省企战略合作,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投资力度,切实发挥干大事、挑大梁、稳大盘作用。

优化服务让民企敢闯。坚持有求必应、无事不扰,加强企业全天候服务,推动“e企办”迭代升级。优化工程建设审批机制,再推出一批集成打捆办理事项。完善“15分钟政务服务圈”,建成启用新市民服务中心,打造“聊·诚办”服务品牌。扩大电子证照应用,实现历史证照电子化,基本建成“无证明城市”。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推出惠企政策“免申即享”清单。办好“聊城企业家日”活动,健全常态化政企沟通机制,用心用情为企业解决难题。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防止和纠正利用行政手段干预经济纠纷,杜绝民营企业“一刀切”的重复检查、过度执法、随意处罚。

双向开放让外企敢投。更大力度吸引外来投资,实施项目和招商联合行动,突出制造业、大项目、外资项目招引,精准绘制产业链招商图谱,实施精准化链条式招商。充分发挥商协会桥梁纽带作用,推进以商招商、以企招商,创新政企协同招商新模式。全年落地过亿元项目230个以上,到账资金460亿元以上。积极拓展“一带一路”和RCEP市场,新增进出口实绩企业200家以上。大力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争创国家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高标准建设中国—大平洋岛国应对气候变化合作中心,打造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对外交流平台。

各位代表,无论是国企、民企还是外企,都是聊城发展的参与者、建设者、贡献者。我们要充分尊重企业家、真心体谅企业家、热情服务企业,真正让企业家有地位、有形象、有荣誉,支持大企业向上而攀、向新生、向远方而行!

(五)聚焦富民兴农,坚定不移建设农业强市。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统筹推进“五大振兴”,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筑牢产业之基。扛牢粮食安全责任,坚决遏制耕地“非粮化”“非粮化”,确保粮食总产稳定在110亿斤以上,完成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10万亩,打造沿黄绿色粮仓。发展“一镇一品、一村一品”,推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开展农产品加工业突破行动,建设一批现代农业产业园,壮大一批预制菜加工龙头企业,规上农产品加工企业营收突破1000亿元。聚焦核心种源、农机装备等领域,支持重大创新平台建设。实施品牌强农计划,新增重点品牌标识80个以上,提升“聊·胜一筹”核心竞争力,打响“聊城新三宝”品牌。大力发展农村电商,营业额突破80亿元,增长25%以上。

彰显生态之美。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全覆盖,深化整县整镇人居环境整治,打造示范片区11个,建成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38个。统筹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点菜单”式新建农村住房,新建农村公路500公里,提升农村塘堰蓄水生态功能,加强农村改厕后续管护,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覆盖率达到50%以上。注重保护传统村落和特色民居,传承好历史记忆。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推广“清单制”“积分制”治理模式,建设充满活力、和谐有序的善治乡村。

拓宽增收之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发展乡村富民产业,加快4个衔接乡村振兴推进区建设,争创2个省级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示范区。大力推广“歇店经验”,持续实施“归雁兴聊”计划,深化乡村人才培训,培育新型职业农民3000人以上。规范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稳妥推进农村承包地经营权抵押贷款、集体资产股权质押贷款扩面增量,增加群众财产性收入。多措并举壮大集体经济,25%以上的行政村年收入超50万元。

各位代表,聊城是农业大市,农业农村是我们发展的最大潜力和希望。我们要全面落实乡村振兴战略部署,推动农业农村增美、农民增收,加快由农业大市向农业强市迈进!

(六)聚焦宜居宜业,坚定不移建设品质城市。坚持“城市让生活更美好”,着眼宜居宜业宜游,全力打造有颜值、有内涵、有温度的“两河明珠”城市。

拓展城市发展空间。着眼“东融、西拓、南展、北跨、中疏”,高水平完成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优化主城区总体城市设计,科学规划城市天际线、城市色彩、公共空间体系,彰显特色风貌。实施“强中心区”战略,提升东昌府区首位度,完善北部城区配套设施,集中力量高标准建设高铁新区,推进聊城一体化发展,支持在东阿、高唐融入济南都市圈。

提升城市功能品质。优化城市交通网,新建道路23条,新建桥梁5座,谋划建设城市区外环高架,构建城市快速通道。连通城市水系,畅通运河、周公河、班滑河等节点,拓展更多亲水空间,勾勒河湖相济、水木相依的美丽画卷。推进“公园城市”建设,优化生态廊道,丰富景观色彩,促进蓝绿空间有机融合。持续开展城市更新,加快东昌路绿色低碳改造,展现城市主轴新风采。实施雨污分流改造180公里,有序推进海绵城市和综合管廊建设,加快老旧管网更新改造,增强城市承载力。

强化城市精细管理。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为目标,推进城市治理能力提升。加强城市“十乱”整治,提升农贸市场规范化水平,强化物业有效管理,让城市环境更加宜居。用活“城市大脑”,整合提升各领域二级平台,建设一批专题场景,建成四个星级智慧智慧城市,让城市治理更加智慧。优化主城区圈层布局,引进建设游购娱一体的大型商业综合体,支持传统商业发展新兴业态,以社区为中心完善商业网点布局,着力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让城市生活更加便利。

各位代表,聊城之美,美在城水一体,美在古

今交融,美在宜居宜业。我们要不断提升城市能级,彰显城市气质,增添城市魅力,努力打造高品质生活之城、低成本创业之城!

(七)聚焦区域崛起,坚定不移壮大县域经济。坚持把县域经济作为区域发展的基石和支撑,加快形成经济强县率先突破、中等县加速崛起、薄弱县跨越赶超的新格局。

把强县和富民统一起来。立足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统筹财政增收和群众致富,支持各县(市、区)集中打造2—3个百亿级主导产业集群。支持东昌府区建设现代服务业为主体、先进制造业为支撑的“首善之区”,在平着力建设国内高端铝精深加工和绿色化工基地,临清聚力打造全国轴承和纺织产业新高地,冠县建强全国重要的精品钢板、装备制造基地,莘县建设现代农业之都、石化新材料产业基地,阳谷打造国内领先的铜冶炼精深加工基地,光电线缆产业集聚区,东阿打造比较优势明显、多业态融合的鲁西大健康产业高地,高唐建设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智能装备制造和食品加工基地。

把改革和发展结合起来。健全县域经济发展支持政策和考核体系,赋予县级更多行政自主权和资源调配权。支持市经开区创建国家级“两业融合”发展试点,市高新区打造全国重要的化工新材料和高端装备制造基地,市度假区打造宜居宜业宜游的产城融合样板区。深化开发区体制机制创新,将各类开发区(园区)作为主战场,强化“亩均效益”评价,推进优质企业、项目、要素向开发区集中。开展对标对标活动,推动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实现位次前移,更多县(市、区)进入全省县域经济先进行列。

把城镇和乡村贯通起来。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优化城乡规划总体布局,强化城市设计和风貌塑造,打造各具特色的精致县城。加快市政设施建设和完善公共服务配套,提升县城和城镇综合承载力。充分发挥镇域连城带乡作用,支持有条件的中心镇建设县城副中心,评选一批经济强镇、特色强镇。畅通要素城乡双向流动渠道,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合法土地权益,引导农民向县城和镇驻地有序集聚,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就近城镇化。

各位代表,县城强,则聊城强。我们要扛牢振兴县域经济的历史重任,支持各县(市、区)找准定位、彰显特色、发挥优势、错位发展,加快形成千帆竞发、百舸争流的生动局面!

(八)聚焦绿色低碳,坚定不移建设生态聊城。坚持生态保护和经济社会发展协同共进,加快一体化保护、系统化治理,着力提升发展“含绿量”。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刚性落实“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严格相符性审查,把牢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扎实推进中央、省环保督察和黄河流域专项督察整改,确保问题整改见底清零。推进新一轮“四减四增”行动,实现源头禁限、过程减排、末端治理全过程管控。强化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治理,力促PM_{2.5}、PM₁₀、优良天数“两降一升”。聚焦“两清零、一提标”,加大水污染防治力度,地表水环境质量稳定退出全国后30位。加快“公转铁”步伐,推进3条专用线建设。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加快农业化肥减量增效,做好农业生产废弃物综合利用。

切实加强生态保护修复。全面落实河湖长制,常态化开展河湖“清四乱”,保障重点河流生态基流,实施河道生态修复,实现美丽幸福河湖全覆盖。扎实开展土壤污染管控修复,保障城乡用地安全利用。开展黄河泥沙资源化利用试点,推进沉沙池区生态修复提升。高标准实施国土绿化行动,建设黄河生态廊道,完成造林4000亩以上。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加强危废监管处置、固废循环利用,推进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努力建设“无废城市”。

着力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限期关停30万千瓦以下小煤电机组。稳步推进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转变,创建国家碳计量中心。推进重点用能企业节能技改,新增省级以上绿色制造示范单位10家以上,建设一批“近零碳”示范园区、试点园区。推广三星绿色建筑,新增绿色建筑建筑面积400万平方米。实施绿色低碳全民行动,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

各位代表,保护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我们要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突出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努力让聊城的天更蓝、水更清、地更绿、景色更亮丽!

(九)聚焦文旅融合,坚定不移打造文旅名城。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以产业理念抓项目,促融合发展增效益,加快建设全国知名旅游目的地。

做强特色文旅品牌。着眼打造独具魅力的“江北水城·两河明珠”,对标一流城市范例,编制全域旅游规划。高水平推进国家文化公园(聊城段)建设,彰显黄河农耕文明、大运河商业文明交融的独特魅力。充分挖掘名胜、名著、名人资源,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展示深厚历史文化底蕴。传承弘扬孔繁森精神,加强红色资源保护利用,擦亮革命老区品牌。高规格举办中国两河文化论坛,打响“两河之约”旅游品牌。

强化重大项目支撑。坚持龙头带动、全域统筹,构建“一城两带”文旅格局。以5A景区创建为引领,加强中华水上古城保护,推进业态活化,让古韵今风相得益彰。启动东昌湖南岸文旅综合体项目,规划实施望岳湖公园一期工程,建设连接两湖生态廊道,打造水城形象集中展示区。实施一批沿黄沿运河重点项目,推动曹植墓、景阳冈文化景区等优化升级,完成运河文化博物馆改造,推动文旅与交通水利、乡村振兴深度融合,实

现“两国”同步建设、“两带”融合发展。

优化文旅产品供给。深耕“山东手造·聊城有礼”品牌,开发系列文创产品,做强“厚道老聊城·推出新三宝”标识。打造提升“舌尖上的聊城”,推出阿胶宴、水饺宴、运河宴等特色美食。创作一批展现聊城历史印记的精品演艺,运用“文化创意+数字科技”新模式,让游客沉浸式感受人文魅力。定制更多“过夜游”特色线路,推动中华水上古城争创国家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策划推出更多水上观光休闲项目,尽显水城特色。新增一批精品酒店、星级民宿,谋划建设市级旅游集散中心,以崭新形象迎接八方来客。

各位代表,文旅因城市而兴,城市因文旅而名。我们要延续历史文脉,光耀聊城文化,以拳拳匠心打造“两河明珠”,重塑新时代“江北一都会”的繁华盛景!

(十)聚焦共建共享,坚定不移增进民生福祉。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市人民。

织密社会保障“安全网”。着力扩大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群体就业,城镇新增就业4.5万人。全力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促进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着力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问题。健全职工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实施重大传染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推动长期护理保险扩面。提升养老服务质量,争创全国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试点市。增加托位供给,创建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健全困难群体救助体系,让每一位身处困境者都能得到关爱、感受温暖。

拧紧公共服务“幸福线”。准确把握疫情防控新形势,精准落实各项优化措施,以保健康、防重症为重点,切实保障群众就医用药,着力做好老年人和患基础性疾病群体防控,全力做好医疗救助工作,确保平稳渡过流行期。健全重大疫情救治体系,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推进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争取中医医证国家重点实验室落户。实施新一轮医疗服务能力“攀登计划”,争创国家区域医疗中心。深入开展全民健身,健全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体系,加快市工人文化宫(市游泳馆)建设,举办首届“环东昌湖国际马拉松大赛”、全国龙舟大赛、第三届市运会等赛事,让竞技体育与全民健身两翼齐飞。

筑牢安全生产“防护墙”。深化落实安全生产“八抓20条”创新举措,持续开展大排查大整治,增强防汛抗旱、应急救援能力,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加强食品药品源头管控和质量监管,让广大群众买得放心、吃得安心。着力化解重点企业金融风险,守牢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深化“平安聊城”建设,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养老诈骗。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开展重点领域突出风险集中化解行动,深化矛盾纠纷溯源治理。加强国防动员,确保全国双拥模范城“六连冠”。实施民族交流“三项计划”,创建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扎实做好第五次经济普查。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广泛参与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着力做好社会救助、地震气象、对口帮扶、妇女儿童和关心下一代等工作。

各位代表,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今年,我们梳理了30项民生事项(附后)。这些事项既涵盖衣食住行,又包含医养学教,惠及全体市民,又照顾特殊群体。我们一定要把实事办实、好事办好,努力让百姓呼声变为幸福掌声,让百姓笑容成为最美风景!

四、切实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各位代表,任重道远,惟有担当。新征程上,我们将以党的二十大精神统领政府各项工作,坚决扛牢改革发展稳定的时代责任,践行“真真抓实干”要求,全面展现新作风新面貌新气象。

(一)思想领航提升政治力。坚持旗帜鲜明讲政治,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必修课,持之以恒强化理论武装。牢记“国之大者”,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以实际行动践行对党绝对忠诚,不折不扣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

(二)依法行政提升公信力。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政协监督,主动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高质量办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深化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扎实开展“八五”普法,加强重点领域立法,大力推进包容审慎监管。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更好发挥政府示范引领作用,创新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加快建设“四位一体”全社会诚信体系。

(三)锻造作风提升执行力。把狠抓落实作为政府工作的生命线,做到说了算、定了干、干必成。坚持事争一流、唯旗是夺,全力对上争项目、争资金、争政策、争试点。用好“蓝黄红”“双报告”等有效机制,强化层级负责、协同联动,形成抓落实强大合力。持续办好“局长(主任)大讲堂”,提升专业思维、专业素养、专业能力。大力推进文风会风,不讲空话、不务虚功,一切工作拿结果说话,用实绩交卷。

(四)勇于担当提升战斗力。大力倡导“武松打虎”精神,敢于啃“硬骨头”,每年实施一批重点工作攻坚行动,以干部的“铁肩膀”扛起高质量发展的“硬担子”。坚持事不避难、义不逃责,着力化解一批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历史遗留问题,以干部的“辛苦指数”换取群众的“幸福指数”。全面提升政府效能,强化台账式管理、项目化推进、责任

制落实工作机制,以干部的“快节奏”换取群众的“慢生活”。

(五)心存敬畏提升约束力。坚持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坚决同腐败斗争,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驰而不息纠治“四风”。推进巡察联动常态化,试点国有企业总审计师制度,加强重点领域审计监督。强化正向激励,深化容错纠错,旗帜鲜明支持干部敢为、基层敢闯、群众敢首创。坚持政府“过紧日子”,强化财政预算约束,压一般、保重点,把有限的资金用到发展紧要处、民生急需时。

各位代表,风劲帆满图新志,砥砺前行正当时!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同心同德、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奋力开创新时代现代化强市建设新局面,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贡献聊城力量!

附件1

2023年重点民生事项清单

1. 新改扩建公办幼儿园11所,新增公办学位2550个;
2. 新建中小学12所,新增义务教育学位1.2万个;
3. 推动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推进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
4. 建设职业教育大型智能仿真公共实训基地,确保2个市级基地投入使用;
5. 新增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3000个;
6. 完成城镇低保和农村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17万人;
7. 建成20家基层医疗机构精品国医堂;
8. 完成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1500户以上;
9. 新建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600张以上;
10. 新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人口17.8万人;
11. 完成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1200户以上;
12. 为1200名残疾儿童提供基本康复服务;
13. 新建“幸福食堂”30处;
14. 完成175个老旧小区改造,改造户数9323套;
16. 筹建人才住房1000套;
17. 完成南部城区供热工程,全市新增集中供热面积300万平方米;
18. 完成全市2378个村庄供水管网升级改造;
19. 优化城际公交线路4条、主城区公交线路5条,投放运营氢能公交车80辆;
20. 继续推行供暖季公交车免费乘坐;
21. 居民基本医保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640元;
22. 医疗救助困难扩大至9类群体,救助标准提高至3万元;
23. 开发安置城乡公益性岗位2.76万个;
24. 开展群众文化活动7000场、乡村阅读活动1万场;
25. 举办“一村一场戏”6000场,放映农村公益电影2万场;
26. 新建20个城市书房;
27. 建设聊城市民警综合训练基地;
28. 深入开展“零点行动”“星空护学”系列行动,守护群众夜间出行安全;
29. 新增改造智慧停车位5000个,新建城市“口袋停车场”15个;
30. 建设“五纵六横”城区交通绿波网,绿波里程达到110公里。

附件2

2023年拟制发主要政策清单

1. 关于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市发展改革委)
2. 关于现代物流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市发展改革委)
3. 关于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市发展改革委)
4. 关于聊城山东省大学科技园发展的政策措施(市科技局)
5. 关于钢管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7. 关于有色金属深加工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7. 关于绿色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8. 关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9. 聊城城市科学绿化实施方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0. 关于深化改革创新促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1. 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2. 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3. 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市民政局)
14. 关于在省级以上开发区和县(市、区)工业园创新高科技调控政策促进项目落地的措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5. 聊城市科学绿化实施方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6. 聊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市生态环境局)

17. 聊城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市生态环境局)

18. 关于绿色建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9. 聊城市河道管理办法(市水利局)
20. 关于农副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市农业农村局)
21. 聊城市招商引资优化提升行动实施意见(市商务投资促进局)
22. 聊城市社会化招商奖励办法(市商务投资促进局)
23. 关于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市商务投资促进局)
24. 聊城市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落实措施(市卫生健康委)
25. 关于打造区域医疗高地的意见(市卫生健康委)
26. 关于纺织服装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市外办)
27. 聊城市市属企业重组整合工作方案(市国资委)
28. 关于打造政务服务“聊·诚办”品牌的工作方案(市行政审批局)
29. 聊城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性病管理暂行办法(市医保局)
30. 关于轴承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31. 关于金融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附件3

2023年重点行动计划清单

1. 制造业三年攻坚突破行动:聚焦创新驱动、项目建设、数字化转型等八项重点工作,推动制造业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发展,打造黄河流域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先进制造业基地。力争到2025年,制造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35%左右。
2. 服务业“三百”工程:实施100个业态先进、拉动效应强的服务业重大项目,培育100家创新能力强、示范引领作用突出的服务业重点企业,力争全年新增100家服务业新纳统企业。
3. 知识产权重点企业精准帮扶行动:推动有需求的企业申请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提高企业创造、保护、运用专利水平,各类专利授权量增长18%以上。
4. 青年人才集聚行动:通过优化政策供给,打造集聚平台,打响聊城品牌,强化服务保障等举措,吸引各类青年群体来聊返聊创业兴业,着力建设青年发展友好型城市。
5. 招商引资优化提升行动:着力创新机制,做强外平台,建强队伍,优化服务,提升氛围,加快形成内外资统筹、上下联动、横向协同“一盘棋”工作格局,3年内累计引进投资亿元以上项目800个,到位资金2000亿元,年均增长15%。
6. “无证证明城市”攻坚行动:持续推动电子证照证明应用,深化50个电子证照证明在政务服务领域推广应用。
7. 数字机关建设攻坚行动:建成聊城市机关内部“一次办好”服务平台,实现机关内部100个事项线上办理。
8. 政务服务能力提升行动:深化“一网通办”水平,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全面完成标准化提升,全程网办率达98%以上。持续深化“双单双百”工程,拓展主题服务场景范围,实现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高频主题集成服务全覆盖。
9. 国际友城三年攻坚行动:统筹各方资源,完善体制机制和队伍建设,力争3年内新增国际友城10—15个。
10. 农产品加工业突破行动:聚焦畜禽、粮油、大豆蛋白加工等特色产业,落实农产品加工业扶持政策,加快发展预制菜产业,推进省级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先行县项目,2023年规上农产品加工业营收突破100亿元。
11. 农村人居环境提升行动:聚焦片区化提升、整体性塑造,全方位、全要素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打造农村人居环境“千万工程”聊城特色样板。
12. 城市更新行动:编制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出台城市更新实施意见,划定城市更新单元,补齐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指导临清、高唐做好省级城市更新试点城市、试点片区建设;加快东昌路绿色低碳改造工程,探索建设老旧小区综合服务体,打造布局合理、便捷舒适、魅力时尚的精致城市。
13. 逾期安置房建设攻坚行动:坚持因地制宜,通过台账式管理,采取专班推进、专项帮扶、督导考核工作机制,聚焦问题短板,明确解决路径,加快项目建设,力争2023年全市竣工交付逾期项目50个。
14. “四减四增”三年行动(2021—2023):调整产业结构,减少过剩和落后产业,增加新的增长动能;调整能源结构,减少煤炭消费,增加清洁能源使用;调整运输结构,减少公路运输量,增加铁路运输量;调整农业投入结构,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到2023年,15项目标指标全部完成,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15. 新一轮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计划:坚持“扶扶扶强、示范引领”,抓好核心医疗服务能力建设,力争新增省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5个以上;抓好六大中心建设(胸痛、卒中、创伤、危重孕产妇救治、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癌症中心),力争实现县域全覆盖。
16. 基层卫生服务机构提档升级计划:持续开展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和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站达到国家基本标准、国家推荐标准,省提升标准的比例分别不低于95%、30%、60%。